

111 年 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1/2/14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陳 00 君申請與斯洛伐克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6173 號函規定略以：查斯洛伐克戶政單位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已停發單身證明，供其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使用，改由當事人於公證人前宣誓其單身身分並加以驗證，嗣經由斯國地方法院複驗公證人簽字屬實，續由斯國外交部領務司複驗地方法院負責文件證明專員之簽字屬實。 二、我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對斯籍人士為來台與我國人結婚申請單身證明宣誓書驗證案，係驗明比對該文件上斯國外交部有權簽字人之簽字屬實後辦理驗證，亦即謂該單身證明宣誓書形式上完成前揭斯國國內法定之認、驗證程序，至該文件之效力仍由國內要證機關逕行審認。 三、本案陳君之配偶持憑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發之個人狀態聲明書，聲明單身且從未結過婚並經外交部複驗，符合上開規定，爰予以辦理結婚登記。